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花儿沟异地植被恢复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新疆博格达物业有限公司

为提高造林管护质量，落实管护责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管护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林地管护签订如下协议。

一、管护的地点、面积、期限、费用、任务

(一)管护地点及面积：三工河谷及花儿沟区域，6876 亩，具体以投标文件为主。

(二)管护期限：林地林木管护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三)管护费用：林地林木管护期限为贰年。壹年管护费用 151795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两年管护费用合计 3035900 元，(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四)管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甲方有权监督管理管护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到位一次扣除管护费 5000 元。

(五)乙方管护任务及要求：对林地林木进行：1、苗木补植；2、修枝、除草、涂杆、林地清理；3、林地林木浇水灌溉；4、管道维修及清淤；5、围栏维护；6、冬季巡护；7、管网材料费用；

1. 在保证在实际造林株数存活率 95%以上，面积保存率 100%；存活率高于 85%但不足 95%的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要求：补植品种由甲方指定，2025 年补植 3500 株，补植树苗胸径 3cm，树苗高度

1. 5m 以上，相关费用由管护单位自理。

2. 对林带浇水、除草、修枝、树干涂白。按照季节及天气变化进行全面灌溉，每年不少于 5 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组织清理树盘周边杂，清理后杂草不得高于地表 10cm 修枝至少 1 次(修枝高度为树高的 1/3 以下)，并及时清理树枝，保证树木通风透光。被确定为抚育项目地的林带，按照要求对不同的树木种类和不同树龄进行科学施肥管理。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

(1)管道检查工作于每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并开始灌，5 月 15 日前完成头水灌溉。

(2)苗木补植（春季）、修枝、涂白等工作于每年 4 月 30 日完前。

(3)维修围栏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4)冬水灌溉于每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前完成

(5)管道检查及排水工作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3. 做好防火工作，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并第一时间上报阜康国有林管理局防火科（电话：0994-3522680）。因人为造成火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森林病虫害监测的要求，做好林木监测工作；病虫害情要第一时间上报阜康国有林资源科，并配合森保科进行防治，及时清除林中的枯枝病株，并进行烧毁或填埋；对林木发生中度及中度以上的病虫害危害时，必须配合森保科派遣专人进行人工防治，病虫害产生的费用由管护单位支付。

5. 定期对管护设施进行维护，做好围栏维护、维修等工作，保

证树木，不受牲畜啃食。所有林带围栏完好率 100%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围栏损毁的，按比例扣除管护费，围栏维修及人工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6. 管护期内，管网灌溉设施在使用期内的（包括：地面管材 5 年之内、地下 PVC 管线 15 年之内 PE 管线 30 年之内），由乙方承担维护、维修费用。

7. 在管护区域设置宣传牌，加强宣传教育，并安排专人进行管护，定期进巡查。

8. 其它费用：管护产生的水费用由甲方承担。管护单位不得擅自将绿化用水、用电，挪作他用，严禁询私舞弊、谋取私利，如发现此类情况，由管护单位承担所有水电费用，甲方直接从管护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未经批准，不得在管护范围之外种植林木。管护范围内所有林木均为甲方所有。

10. 管护期间及管护范围内的经营性活动均需由甲方批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检查验收结果支付管护费。

（二）在本承包期限内，本合同所涉及林地和林木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承包和处置。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三）绿化灌溉管材超过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提出更换申请后，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合同管护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保护林地、林木

资源不受破坏，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举报，积极协助案件查处，负责做好管护林地的防火工作，加强巡查加强林地火源管理、及时发现、扑救和报告火情；林地内发现有害生物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

(二)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过程中，如果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侵害和受损的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各类法律纠纷，造成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则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应保障其管护人员劳动安全，加强劳动安全教育。为降低损失，避免风险，乙方应为其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工作人员，如因违法产生的切法律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转包林地。

(六)绿化灌溉管材超过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提出更换申请后，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检查验收

甲方定期安排监管工作人员对管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扣分计入验收结果；每季度对管护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进行满意度测评，结合平时检查综合评分后出具验收报告，据此确定管护费支付比例和数额。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每月按照林地管护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每月对乙方完成的管护工作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之后，3个月付款一次。

经甲方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对验收考核结果应予以认可，对于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甲方给予乙方支付当年全额管护费；对于考核得分 89-85 分的，甲方有权核减 $(90-\text{得分})\%$ 比例的当年管护费不予支付乙方；对于考核得分 84-60 分的，甲方有权核减 $(100-\text{得分})\%$ 比例的当年管护费不予支付乙方；对于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管护资格，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年的管护费，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当年管护费返还给甲方。

六、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管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尽到管护林地林木义务的，原栽植林株数存活率低于 85%，面积保存率低于 100%；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2. 乙方自身条件确实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 甲方对乙方年度管护工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4. 乙方明确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通过其行为可以默认是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如因政府规划建设、征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部分林地不能继续管护的，解除部分林地的管护约定，甲方按实际面积和投标清单报价核算管护面积及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尽到管护责任、履行义务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情形的；

8. 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二)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或因管护不力造成甲方林地、林木、设施被毁被盗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当年管护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由于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通讨法律渠道处理解。

八、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管护林木和面积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属实的，乙方无需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1、管护林地位置示意图；2、林地管护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双方因履行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以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有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